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信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函告,为促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拟联合公司第二大股东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尔”)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合作伙伴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目前正在筹划重大合作事项,徐炜先生、特思尔已于2018年6月5日与青岛浩基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合作细节以最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正式法律文件为准。如合作成功,该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鉴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腾信股份,证券代码:300392)于2018年6月5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现将该事项的相关合作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腾信股份124,303,360股股份,占腾信股份总股本的32.37%。特思尔为腾信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有腾信股份94,223,520股股份,占腾信股份总股本的24.54%。

青岛浩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腾信股份,但不排除同时采用表决权委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本次收购后,青岛浩基拟合计持有腾信股份的权益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并取得腾信股份的控制权。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徐炜先生、特思尔

受让方：青岛浩基

2、协议转让方式及所涉及的股权比例范围：

青岛浩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腾信股份，但不排除同时采用表决权委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本次收购后青岛浩基拟取得腾信股份的控制权，且合计持有腾信股份的权益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3、预计交易价格范围

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范围：以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同时参考停牌前 20 交易日均价确定交易价格，并确保交易价格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协议签订日期

签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

5、协议生效及其他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并签署正式协议，该等正式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各方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法律文件签署后，青岛浩基就本次控制权收购还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三、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筹划事项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青岛浩基就本次控制权收购还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